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向中交集團轉讓中交疏浚股份及中交集團向中交疏浚增資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4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詳情請參閱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必須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二十四小時(即2019年8月4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之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9年7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新百利函件.....	15
附錄一 – 評估報告摘要.....	4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交疏浚」	指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中國路橋分別直接持有其99.9%及0.1%股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通誠」	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
「本公司」或「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路橋」	指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將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召開和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

釋 義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交集團及中交疏浚就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於2019年6月18日訂立的附生效條件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先生、鄭昌泓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就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的中交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增資」	指	中交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建議對中交疏浚進行增資
「建議股份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向中交集團建議轉讓中交疏浚3,495,604,287股股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劉起濤
宋海良
陳雲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非執行董事

劉茂勛
齊曉飛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
鄭昌泓
魏偉峰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向中交集團轉讓中交疏浚股份及中交集團向中交疏浚增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

董事會函件

於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及中交疏浚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中交集團同意(i)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購買價向本公司收購中交疏浚3,495,604,287股股份(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9.69%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33%)；及(ii)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認購價認購中交疏浚2,024,291,498股股份(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7.19%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67%)。

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將合計持有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0%(其中，將由中國路橋持有的中交疏浚股份將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09%)，同時中交集團將持有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

除建議股份轉讓外，本公司擬在中國的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的方式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掛牌底價向第三方(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轉讓中交疏浚不超過5,519,895,784股股份(不超過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假設本公司轉讓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將合計持有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故此，中交疏浚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該潛在的進一步轉讓適時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本通函目的為向股東提供下列資料，使股東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決議案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 (i)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 (iii) 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

(iv) 中交疏浚評估報告摘要。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2019年6月18日

訂約方

- (1) 中交集團；
- (2) 本公司；及
- (3) 中交疏浚

建議股份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中交集團同意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購買價收購中交疏浚的3,495,604,287股股份(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9.69%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33%)。

建議增資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中交集團同意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認購價認購中交疏浚每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的2,024,291,498股股份(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7.19%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67%)。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建議股份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8,634,142,588.89元，中交集團於建議增資下的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06元，乃根據下列因素並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a)中通誠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其摘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中所載中交疏浚於2018年12月31

董事會函件

日(「**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2,896,995.30萬元；及(b)購買價和認購價每股人民幣2.47元，乃按淨資產評估值除以中交疏浚當前已發行股本總數(即11,775,447,964股)計算得出(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經審閱評估報告(包括其中所載之假設)，並經計及中交疏浚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相關行業環境後，董事會認為，評估報告所用假設屬公平合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自評估基準日起，中交疏浚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支付方式

建議股份轉讓的代價(即人民幣8,634,142,588.89元)由中交集團於交割日前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建議增資的出資額(即人民幣5,000,000,000.06元)由中交集團於交割日前向中交疏浚一次性支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已獲中交集團批准；
- (2) 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已獲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批准；
- (3) 建議增資已獲中交疏浚股東大會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1)項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交割

中交疏浚須(本公司須促使中交疏浚)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60日內或訂約方約定的其他日期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完成之日為交割日(「**交割日**」)。

本公司預期，所有未達成先決條件將於2019年8月底前達成，且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將於同日生效，故預期付款及交割將於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過渡期損益

過渡期間(即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該日)至交割日(包括該日))的損益根據審計師在交割日後60日內編製的過渡期審計報告釐定。若中交疏浚根據審計報告在過渡期產生盈利(收益)，則中交疏浚須將此盈利(收益)以分紅形式實現該盈利(收益)由交割完成前股東(即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按照屆時股權比例享有；若中交疏浚根據審計報告在過渡期產生虧損，則本公司須保證由交割完成前股東(即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按照屆時股權比例對中交疏浚進行全額現金補償。本公司預期中交疏浚將不會在過渡期內產生虧損。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需)。

若交割日為交割日當月15日(包括15日)之前的，則審計期間為自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該日)起至交割日前一個自然月最後一日止的期間；若交割日為交割日當月15日(不包括15日)之後的，則審計期間為自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該日)起至交割日當月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潛在出售中交疏浚不超過4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國有股權須通過在中國的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的方式轉讓予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外的第三方。

除建議股份轉讓外，本公司擬在中國的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的方式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掛牌底價向第三方(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轉讓中交疏浚不超過5,519,895,784股股份(不超過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

假設本公司轉讓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將合計持有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故此，中交疏浚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該潛在的進一步轉讓適時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中交疏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將進一步將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轉讓予第三方(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緊隨建議股份 轉讓及建議 增資後的股權	緊隨建議股份轉 讓、建議增資及 潛在進一步 轉讓後的股權
本公司	99.90%	59.91%	19.91%
中國路橋	0.10%	0.09%	0.09%
中交集團	—	40.00%	40.00%
第三方	—	—	40.00%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2)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3) 中交疏浚

中交疏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交疏浚營業執照中所載的經營範圍包括航道疏浚、港口與航道建設工程施工、國際船舶運輸、國內水路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國內船舶管理業務、水利水電建設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水土地質勘察、工程測量勘察、礦產資源開採、新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海洋石油建設工程專業施工、港口經營、環保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工、項目投資管理、倉儲(除危險品)、建築材料、鋼筋混凝土製品、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爆竹煙花、易燃易爆物品、易制毒化學品)、機械設備、建築安裝設備、海洋工程設備、船舶的銷售、自有設備租賃、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從事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及商務信息諮詢。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母公司擁有人經審核應佔權益為人民幣303.32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交疏浚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53億元及人民幣12.67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交疏浚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19億元及人民幣19.55億元。

2019年4月30日，中交疏浚向其現有股東(即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宣派人民幣40.81億元特別股息。根據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中交疏浚為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編製發佈的審計報告，如上文所載，自人民幣303.32億元扣除特別股息人民幣40.81億元後，於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母公司擁有人經審核應佔權益為人民幣262.51億元。

本通函所披露有關中交疏浚的財務數據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完成後，中交集團將持有的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假設本公司將於中國的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的方式轉讓中交疏浚40%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予第三方(不包括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將合計持有中交疏浚20%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中交疏浚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特大型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其主營業務為向全球各類客戶提供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綜合解決方案服務，而中交疏浚主要從事疏浚及吹填造地，其核心競爭力源自擁有全方位、性能優化的疏浚船隊，屬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型企業，其發展特點及資源稟賦需求有別於本公司。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將更加專注於主營基建業務，資源投入更為集中，可以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為76.67%、75.78%、75.05%及74.56%，處於穩步下降趨勢。建議股份轉讓預期可以取得人民幣86.34億元的現金流入，潛在進一步轉讓預計可帶來人民幣136.34億元現金流入(假設本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掛牌底價進一步向第三方(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轉讓中交疏浚的5,519,895,784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收益用於償還銀行貸款，進一步降低資產負債率，減少財務費用和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

通過保留中交疏浚20%的股權，本公司在建議交易完成後將繼續分享中交疏浚改革及發展的投資收益。中交疏浚為國企改革「雙百行動」的企業之一，此次交易將強化及提升中交集團對中交疏浚的管控效率，藉此增強外部市場對中交疏浚作為中交集團一級附屬公司的認可度，也有利於中交疏浚獲得更多國家政策的支持。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雖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包括每股人民幣2.47元的購買價及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條款乃經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中交疏浚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於中國涉及國有實體的資產轉讓的適用監管要求)後與中交集團公平磋商後由本公司釐定；
- (ii) 訂約方聘請資產估值師對目標資產進行估值及釐定最終轉讓代價屬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用該慣用市場方法。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每股人民幣2.47元的購買價及認購價均按該評估資產淨值除以中交疏浚當前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屬公平合理；及
- (iii) 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隱含市盈率為22.9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而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隱含市賬率為1.1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

本公司預期因建議股份轉讓及潛在進一步轉讓產生的總收益(扣除本公司因建議股份轉讓及潛在進一步轉讓須支付的稅項及其他開支前，並假設本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掛牌底價進一步向第三方(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轉讓中交疏浚的5,519,895,784股股份)為人民幣217,033.50萬元，乃由建議股份轉讓及潛在進一步轉讓的代價減去對應的於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母公司擁有人經審核應佔權益價值。其中，本公司預期因建議股份轉讓產生的總收益為人民幣84,150.99萬元，預期因潛在進一步轉讓產生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32,882.51萬元。股東須注意，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方可確定，以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最終金額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建議股份轉讓所得款項約67%(即約人民幣578,487.55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而該所得款項約33%(即約人民幣284,926.71萬元)用於基建主營業務的發展，例如投資於收費公路及鐵路的建設項目等。

於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尚未喪失對中交疏浚的控制權時，中交疏浚的財務業績仍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合併資產將因收到建議股份轉讓的代價而增加，而合併負債則將保持不變。於建議股份轉讓及潛在進一步轉讓完成後，中交疏浚的資產及負債將自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建議股份轉讓及潛在進一步轉讓的代價將增加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本公司持有的中交疏浚剩餘股份將增加其長期股權投資。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須合併計算。

由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建議股份轉讓以及建議增資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及宋海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中交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權益)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相關決議案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根據本通函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的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雖由於交易之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19年6月20日寄發予股東。

特別股東大會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連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該通告、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com.hk發佈。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必須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二十四小時(即2019年8月4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之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有關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與特別股東大會相關的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已獲委任就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謹請閣下垂注第13至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15至46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2019年7月10日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向中交集團轉讓中交疏浚股份及中交集團向中交疏浚增資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推薦意見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列於通函第15至46頁的新百利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通函第1至12頁的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新百利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乃按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雖由於交易之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昌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啓

2019年7月10日

新百利函件

下文載列新百利就建議轉讓股份及建議增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轉讓股份及中交集團向中交疏浚增資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6月18日， 貴公司、中交集團及中交疏浚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中交集團同意(i)由 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購買價收購中交疏浚的3,495,604,287股股份，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9.69%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33%；及(ii)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認購價認購中交疏浚約2,024,291,498股股份，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7.19%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67%。

新百利函件

除建議股份轉讓外，貴公司建議在中國的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最低購買價格向第三方(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第三方轉讓**」)進一步轉讓不超過5,519,895,784股中交疏浚股份(不超過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假設貴公司將進一步轉讓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則貴集團將合共持有中交疏浚2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故此，中交疏浚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貴公司。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不以第三方轉讓為條件。為釋疑慮及在此情況下，就第三方轉讓提供意見並非吾等工作的一部分。中交疏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後；及(iii)緊隨建議股份轉讓、建議增資及第三方轉讓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於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潛在出售中交疏浚不超過4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一節。

中交集團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貴公司關連人士。由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的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經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交集團被視作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與其聯繫人須放棄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龍先生、鄭昌泓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投票的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中交疏浚、中交集團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聘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中交疏浚、中交集團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年度報告**」)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交疏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而編製及出具的中交疏浚審計報告(經扣除於2019年4月30日宣派的特殊分紅約人民幣4,081百萬元)(「**瑞華審計報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公告(「**公告**」)，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完成(「**完成**」)後 貴集團餘下業務的未來前景。

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中交疏浚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a) 業務

貴公司於2006年10月8日註冊成立，由中交集團發起設立。貴公司H股(股份代號：1800)於2006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貴公司是中國首批實現整體海外資本市場上市的特大型國有交通基建企業。2012年3月9日，貴公司A股(股份代號：601800)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貴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其他業務。

貴集團有四個分部，即建設、設計、疏浚及其他業務。建設業務是貴集團收益及利潤的主要來源。建設業務包括於中國及其他地區(包括非洲、東南亞、澳洲及中東等國家)進行港口、道路、橋樑、鐵路及市政工程基建建設。建設業務是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80%以上。設計業務包括港口、道路及橋樑基建設計。疏浚業務(主要以中交疏浚及其附屬公司(「中交疏浚集團」)運營)包括基建疏浚、維護疏浚、環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相關的支持性項目等。

新百利函件

(b) 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回顧期間」)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收入			
建設	431,817	410,014	357,158
設計	31,557	26,965	26,328
疏浚	32,796	34,108	30,282
其他業務	12,402	9,546	7,678
抵銷(附註1)	(19,906)	(20,566)	(15,115)
	488,666	460,067	406,331
分部業績			
建設	27,726	25,846	23,604
設計	3,510	3,207	3,203
疏浚	1,769	2,766	2,740
其他業務	604	(50)	525
抵銷(附註1)及未分配收入	(288)	(1)	(681)
	33,321	31,768	29,391
利息費用淨額	(7,346)	(8,105)	(6,92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 及虧損	71	(12)	173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 年度利潤(附註2)	–	3,184	231
稅項	(5,608)	(5,109)	(5,177)
非控制性權益	(619)	(783)	(479)
	19,819	20,943	17,210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19,819	20,943	17,210

附註：

1. 抵銷指抵銷集團內部交易及分部間交易。
2. 於2017年11月，貴集團出售上海振華重工有限公司（「振華重工」，貴集團當時裝備運營分部）已發行股本總額29.99%。完成出售振華重工後，貴集團持有振華重工剩餘約16.24%股權的財務業績及出售振華重工的收益列賬為「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建設分部的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357,158百萬元增加約14.8%至約人民幣410,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外項目及PPP投資項目收入增加。疏浚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10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2.6%。疏浚分部對貴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略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0,94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1.7%。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增長主要由於來自振華重工（即裝備分部）及振華重工出售事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撇除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7,75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4.6%（不包括來自振華重工的利潤貢獻）。建設分部仍為貴集團利潤的主要來源，佔分部利潤總額約81.4%，疏浚分部則佔分部利潤總額約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建設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增長約5.3%至約人民幣431,8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PPP投資項目產生的建設合同增加所致。疏浚分部錄得收入減少約3.8%至約人民幣32,79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疏浚活動減少所致。疏浚分部對總收入的貢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9,819百萬元（撇除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後），較去年增加約11.6%。建設分部業績佔貴集團分部利潤總額約83.2%，而疏浚分部業績對貴集團分部利潤總額佔比降低至約5.3%。

新百利函件

如上文所列，貴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收入及利潤增加，但疏浚分部不再是貴集團收入及分部業績貢獻的重要部分。

(c)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2018年、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8,370	161,158	143,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65	52,751	66,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8,967	112,710	95,558
其他	115,272	73,724	58,223
	<u>478,974</u>	<u>400,343</u>	<u>363,93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5,887	181,745	190,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413	129,197	108,720
其他	158,202	138,603	137,941
	<u>481,502</u>	<u>449,545</u>	<u>437,146</u>
總資產	<u>960,476</u>	<u>849,888</u>	<u>801,082</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14,496	332,703	292,9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9,243	82,680	99,484
其他	86,130	31,328	31,480
	<u>479,869</u>	<u>446,711</u>	<u>423,954</u>

新百利函件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流動資產	1,633	2,834	13,19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5,384	178,522	173,996
其他	25,541	19,061	16,562
	240,925	197,583	190,558
淨資產	239,682	205,594	186,570
權益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172,752	161,491	139,892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	24,426	19,431	19,431
非控制性權益	42,504	24,672	27,247
	239,682	205,594	186,570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60,476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增加約13.0%。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佔總資產的比例較大(約19.6%)，其中主要包括中國內地收費公路「建設、經營及移交」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資產。

貴集團主要自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東權益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4,62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4,293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

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7,178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增加約9.0%。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33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1.00。

2. 中交疏浚的資料

(a) 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交疏浚為 貴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營業牌照載明的業務範圍包括航道疏浚、港口河航道建設工程施工、國際船舶運輸、國內水路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國內船舶管理業務、水利水電建設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水土地質勘察、工程測量勘察、礦產資源開採、新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海洋石油建設工程專業施工、港口經營、環保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工、項目投資管理、倉儲(除危險品)、建築材料、鋼筋混凝土製品、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爆竹煙花、易燃易爆物品、易制毒化學品)、機械設備、建築安裝設備、海洋工程設備、船舶的銷售、自有設備租賃、承包與其實力、規模及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從事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及商務信息諮詢。誠如2018年年度報告所述， 貴集團是中國乃至世界最大的疏浚企業，在中國沿海疏浚市場擁有絕對影響力。

新百利函件

(b) 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中交疏浚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4,228	34,582
銷售成本	<u>(29,278)</u>	<u>(29,669)</u>
毛利	4,950	4,913
銷售及營銷費用	(128)	(89)
管理費用	(2,249)	(2,316)
研發費用	(695)	(515)
財務費用淨額	(427)	(384)
其他收入及費用淨額	<u>52</u>	<u>838</u>
營業利潤	1,503	2,447
其他非營業收入	<u>49</u>	<u>72</u>
除稅前利潤淨額	1,552	2,519
所得稅費用	<u>(285)</u>	<u>(564)</u>
年度利潤	1,267	1,95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交疏浚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582百萬元略微減少至約人民幣34,22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期間的疏浚活動減少所致。然而，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50百萬元，乃由於若干疏浚工程的利潤率較高。

新百利函件

儘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交疏浚集團錄得較高毛利，但營業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交疏浚集團錄得出售金融資產收入約人民幣1,643百萬元，而2018年年度並無錄得相關收入。

(c)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中交疏浚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396	14,7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252	10,815
長期股權投資	5,662	4,691
其他	9,105	7,465
	<u>42,415</u>	<u>37,67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6,836	13,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9	8,332
其他	27,769	26,868
	<u>52,624</u>	<u>48,385</u>
總資產	<u>95,039</u>	<u>86,057</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963	22,171
其他	19,402	20,815
	<u>45,365</u>	<u>42,986</u>

新百利函件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流動資產	7,259	5,39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9,981	5,9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31	3,377
其他	3,972	3,577
	16,884	12,941
淨資產	32,790	30,130
權益		
中交疏浚所有者應佔資本及儲備	30,332	28,644
非控制性權益	2,458	1,486
	32,790	30,130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5,039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10.4%。中交疏浚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固定資產佔其總資產比例較大(約16.2%)，主要包括疏浚船舶、設備及機械。

中交疏浚集團主要自股東權益及(在較小程度上)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總額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2,912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所有者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30,332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5.9%，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的利潤。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交疏浚向其現有股東(即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宣派人民幣4,081百萬元的特別股息。根據瑞華審計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為人民幣26,251百萬元。中交疏浚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淨資產約人民幣32,790百萬元(包括中交疏浚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分別約人民幣30,33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58百萬元)(如上表所載)與評估報告所載中交疏浚股東的全部權益約人民幣28,696百萬元(包括中交疏浚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分別約人民幣26,2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45百萬元)之間的主要差異乃上文所述的特別股息分派。

(d) 前景

誠如2018年年度報告所討論，由於環保政策升級及中國政府實施嚴格管控填海，故疏浚吹填業務受到不利影響，而由於疏浚活動減少，導致中交疏浚集團的收入減少。面對困難及挑戰，中交疏浚集團的管理層採取若干舉措，以抓住傳統業務及新興業務的機遇。在國內市場，中交疏浚集團在中國內地取得項目合同，國內沿海疏浚吹填市場佔有率維持約70%。在海外市場，中交疏浚集團通過海外疏浚業務簽訂合同額佔新簽合同總額約10%，成功實踐其海外發展策略。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中交疏浚集團的前景仍不明朗。

3. 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特大型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其主營業務為向全球各類客戶提供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而中交疏浚主要從事疏浚及吹填造地，其核心競爭力源自擁有全方位、性能優

化的疏浚船隊，屬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型企業，其發展特點及資源稟賦需求有別於 貴公司。建議交易將能夠讓 貴公司將更專注於主營基建業務，資源投入更為集中，可以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76.67%、75.78%、75.05%及74.56%，呈逐年穩步下降趨勢。建議股份轉讓產生的現金流入預期為人民幣8,634百萬元，而第三方轉讓(假設 貴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掛牌底價進一步將中交疏浚5,519,895,784股股份轉讓予除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產生的現金流入預期為人民幣13,634百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貸款，進一步降低資產負債率，達到減少財務費用、優化 貴公司資本結構的目的。

建議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將通過保留中交疏浚20%股權，持續享有中交疏浚改革發展帶來的股東回報。中交疏浚為參與國企改革「雙百行動」的其中一家企業，而交易將強化及提升中交集團對中交疏浚的管控效率，增強外部市場對中交疏浚成為中交集團一級附屬公司的認可度，從而有利於中交疏浚獲得更多國家政策的支持。

此外，建議股份轉讓產生的收益總額(未經扣除有關建議股份轉讓的應付稅項及其他費用)預期不多於約人民幣842百萬元，已採用建議股份轉讓代價扣除於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相應經審核價值的公式計算。建議股份轉讓及第三方轉讓產生的收益總額(未經扣除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及潛在第三方轉讓的應付稅項以及其他費用，並假設 貴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掛牌底價進一步向第三方(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轉讓中交疏浚的5,519,895,784股股份)預期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已採用建議股份轉讓及潛在第三方轉讓代價扣除於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相應經審核價值的公式計算。股東須注意，建議股份轉讓及第三方轉讓的實際收益將於建議股份轉讓及第三方轉讓完成後釐定，並以 貴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最終金額為準。 貴公司擬將建議

新百利函件

股份轉讓所得款項約67%(即約人民幣5,784.9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而該所得款項約33%(即約人民幣2,849.3百萬元)則用於發展主營基建業務，例如投資於收費公路及鐵路的建設項目等。

於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貴公司並無喪失對中交疏浚的控制權，中交疏浚的財務業績仍將納入貴公司的綜合財務表。貴公司的合併資產將因收取建議股份轉讓的代價而增加，而貴公司的合併負債將維持不變。於建議股份轉讓及潛在第三方轉讓完成後，中交疏浚的資產及負債將自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建議股份轉讓及潛在第三方轉讓的代價將增加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而貴公司持有的中交疏浚剩餘股份將增加其長期股權投資。

疏浚分部所帶來的收入及利潤貢獻於近年整體上逐漸減少。於2018年，疏浚分部帶來的收入及分部利潤分別僅佔貴集團收入6.7%及分部利潤約5.3%。更重要者，誠如上述由於環保政策升級及中國政府實施嚴格管控，與貴集團其他分部相比疏浚分部錄得合共相對較低回報率(其他無法單獨識別的營運除外)。以下載列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包括疏浚分部)及貴集團或中交疏浚集團疏浚分部的分部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分部淨資產的分部回報率(附註1)			
–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	8.2%	9.6%	8.1%
– 疏浚分部	4.2%	7.3%	7.4%
股本回報率(附註2)			
–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	10.1%	9.8%	11.0%
– 中交疏浚集團	4.2%	6.8%	6.3%

附註：

1.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疏浚分部的分部淨資產的分部回報率乃根據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疏浚分部的分部業績分別除以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疏浚分部的分部淨資產(即分部資產減分部負債)計算。
2. 貴集團及中交疏浚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於相應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及中交疏浚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淨利潤(撇除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後(如適用))除以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及中交疏浚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 貴公司及中交疏浚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鑒於 貴公司有意將部分建議股份轉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其主營基建業務及償還銀行貸款，預期 貴集團盈利能力會進一步加強。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建議股份轉讓將為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額外資源以發展 貴集團主要業務，從而使 貴公司獲益。

4. 股權轉讓及增減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日期

2019年6月18日

(b) 訂約方

- (1) 貴公司；
- (2) 中交集團；及
- (3) 中交疏浚

(c) 建議股份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條款及條件，貴公司同意出售，而中交集團同意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購買價收購中交疏浚的3,495,604,287股股份，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9.69%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33%。

(d) 建議增資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條款及條件，中交集團同意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認購價認購中交疏浚每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2,024,291,498股股份，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7.19%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67%。

(e)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建議股份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8,634,142,588.89元，中交集團於建議增資下的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06元(連同建議股份轉讓的代價(「代價」))，乃根據(a)中通誠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其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呈列中交疏浚於2018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期」)的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970.0百萬元；及(b)購買價及認購價各為每股人民幣2.47元(向上捨入至最近的2位小數)(乃按該評估資產淨值除以中交疏浚目前已發行股本總數(即11,775,447,964股)計算)並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f) 支付方式

建議股份轉讓的代價(即人民幣8,634,142,588.89元)及建議增資的資金投入(即人民幣5,000,000,000.06元)由中交集團於完成日期前分別一次性支付予貴公司及中交疏浚。

(g)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已獲中交集團批准；
- (2) 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已獲 貴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及
- (3) 建議增資已獲中交疏浚的股東大會批准。

誠如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1)外，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h) 完成

中交疏浚須及 貴公司須促使中交疏浚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計60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內完成向主管工商部門就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申請變更備案或註冊手續。完成將於向主管工商部門申請變更備案或註冊手續完成當日作實（「完成日期」）。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預期，所有未完成先決條件將於2019年8月底前完成，且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將於同日生效，故預期將於2019年10月底前付款並完成。

(i) 過渡期的損益

由評估基準日期(不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過渡期間的損益金額根據完成日期起計60日內核數師編製的過渡期審計報告釐定。倘中交疏浚根據審計報告於過渡期錄得利潤，則中交疏浚須將此利潤以股息分派形式按彼等於中交疏浚的持股比例支付予現有股東即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倘中交疏浚根據審計報告於過渡期錄得虧損，則 貴公司須保證現有股東(即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按彼等於中交疏浚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支付該等虧損予中交疏浚。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預期中交疏浚將不會在過渡期內錄得虧損。如有需要， 貴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倘完成日期為一個月的第15日(包括該日)前，則審計期將自評估基準日期(不包括該日)開始，並於上個月末結束；倘完成日期為一個月的第15日(包括該日)後，則審計期將自評估基準日期(不包括該日)開始，並於該月末結束。

5. 建議股份轉讓及增資代價評估

(a) 可資比較公司

中交疏浚主要從事疏浚、吹填造地、疏浚前及疏浚後服務、流域環境治理及海洋工程。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嘗試識別及比較在聯交所上市及從事疏浚業務公司的市場估值代價的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和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僅可識別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且從事類似中交疏浚的疏浚業務公司(即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疏浚**」，聯交所股票代號：871))。

新百利函件

鑒於直接可資比較公司數量有限，故吾等擴大審閱範圍至(i)在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基礎建設、設計及疏浚的公司，連同中國疏浚(「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清單為基於上述選擇標準的詳盡清單，並就代價的評估上被視為適當。

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最近財務 報告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市盈率 倍數 (附註1) (倍)	市賬率 倍數 (附註2) (倍)
貴公司(附註3)	1800	貴集團主要從事基礎建設、基礎設計、疏浚及其他業務。	2018年 12月31日	161,271.6	8.1	0.8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鐵」)	390	中國中鐵主要從事基礎建設業務。其亦從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業務、工程設備及部件製造，以及房地產開發。	2018年 12月31日	145,034.8	8.4	0.8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最近財務 報告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市值	市盈率 倍數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市賬率 倍數 (附註2) (倍)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鐵建」)	1186	中國鐵建主要從事工程承包業務，包括鐵路、公路、城市軌道、水利及水電工程、樓宇、市政工程、橋樑、隧道、機場及海港等建設。其亦從事工業製造、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財務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	2018年 12月31日	132,868.7	7.4	0.8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	3311	中國建築國際主要從事建築合約業務。其亦從事基建項目投資、外牆承包業務及基建營運。其亦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及基礎工程。	2018年 12月31日	35,946.0	9.1	1.1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最近財務 報告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市值	市盈率 倍數 <i>(附註1)</i> <i>(人民幣百萬元)</i>	市賬率 倍數 <i>(附註2)</i> <i>(倍)</i>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	3996	中國能源建設主要從事建築承包業務。其從事提供勘測及設計服務，以及提供諮詢服務、提供建築及承包服務，承擔其他類型的建築項目、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設備、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及水泥，以及為建築項目提供爆破服務。	2018年 12月31日	25,097.1	5.5	0.5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	1829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主要從事電力、交通、電訊及其他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其亦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物流服務、展覽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進出口代理服務。其亦從事工程承包項目及相關融資業務的海外及境內特許經營投資。	2018年 12月31日	12,707.2	6.0	0.8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最近財務 報告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市盈率	市賬率
					倍數 (附註1) (倍)	倍數 (附註2) (倍)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發展」)	1599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主要從事設計、勘測、諮詢及建築承包業務。其為城市軌道交通、市政管理工程提供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	2018年 12月31日	2,812.8	5.0	0.7
中國疏浚	871	中國疏浚主要從事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其主要經營基建及填海疏浚分部、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分部以及疏浚相關建築分部。	2018年 12月31日	168.6	不適用 (附註4)	0.1
				平均值	7.1	0.7
				中位數	7.4	0.8
				最大值	9.1	1.1
				最小值	5.0	0.1
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					22.9 (附註5)	1.1 (附註6)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的最近12個月利潤，扣除在各自的年度報告中列示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損益(倘有)後計算得來。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的市值除以各自可資比較公司在其各自之最新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所列示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來。

新百利函件

3. 於考慮到 貴公司主營業務活動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符合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
4. 根據中國疏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疏浚錄得中國疏浚股東應佔稅後虧損，提供中國疏浚的市盈率倍數並無意義。因此，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中國疏浚的市盈率倍數。
5. 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約22.9倍乃根據約人民幣13,634百萬元的代價除以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的中交疏浚淨利潤的46.9% (為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中交易的中交疏浚現時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之和)。
6. 建議股份轉讓的隱含市賬倍數及建議增資約1.1倍乃根據約人民幣136.34億元的代價除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6,251百萬元(經2018年12月31日後約人民幣4,081.0百萬元股息分派調整後)中交疏浚資產淨值的46.9% (為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中交易的中交疏浚現時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之和)。

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介於約5.0倍至約9.1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7.1倍及約為7.4倍。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約為22.9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市盈率倍數。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於約0.1倍至1.1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7倍及0.8倍。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約為1.1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的上限。

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隱含市盈率倍數及隱含市賬率倍數分別約為22.9倍及1.1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並經計及本函件討論的其他因素，吾等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b) 業務估值

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代價乃根據中通誠評估的中交疏浚於2018年12月31日估值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970.0百萬元)釐定。吾等已審閱中交疏浚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其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一，並已與中通誠商討有關中交疏浚的估值，詳情載列如下。

(i)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資格

吾等已與中通誠就其專業知識及負責估值師的估值經驗進行討論。吾等了解中通誠為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的獨立公司(由相關政府機關指定，以進行包括國有資產在內的資產評估)，並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以在中國提供估值服務。吾等亦了解，簽署中交疏浚評估報告的負責估值師於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吾等亦審閱中通誠的委任條款，並就估值與其進行討論。

(ii) 估值方法

根據吾等對評估報告的審閱及吾等與中通誠的討論，中通誠在評估中交疏浚時已採用資產基礎法。吾等了解，中通誠已考慮三種常用的估值方法以評估公司，即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中通誠認為，市場法不適用於評估中交疏浚，乃由於中交疏浚與可資比較公司在(其中包括)產品結構、運營模式及公司規模存在差異。吾等從中通誠獲悉，由於收益法因：(i)中交疏浚的非完全開放資本平台；(ii)中交疏浚的資本規模及信貸限額不大；及(iii)中交疏浚未來資金及業務的不確定性而不能完全反映中交疏浚的未來發展及價值，收益法被視為不適合確定中交疏浚的最終估值。

資產基礎法乃基於對整體資產價值的判斷，考慮重新打造一個與估值目標於評估日相同的企業所需的投資額。更具體而言，估值目標的股權價值是通過將每一項構成企業的資產的評估價值進行累加，再減去負債部分的評估價值而得出。吾等從中通誠獲悉，資產基礎法被視為適用於釐定中交疏浚的最終估值，乃由於標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具有可靠的記錄以及能夠獲得充足的資料以按照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吾等已審閱中交疏浚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中交疏浚於評估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載列於本函件「2.中交疏浚的資料」一節。中交疏浚不同資產及負債根據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時所使用的方法於下文討論。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的審閱及與中通誠進行的討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無法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的不尋常資產或負債項目。根據上文所述，以及考慮到上述吾等與中通誠就彼選用估值方法而所進行的討論，吾等認為使用資產基礎法評估中交疏浚的價值屬合理。

(iii) 估值假設

吾等已審閱評估報告及就根據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時所採納的假設與中通誠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中通誠於估值時採用了若干假設，其中包括(i)標的資產處於可供轉讓的狀況；(ii)標的資產有公開買賣市場；及(iii)估值標的公司將以持續基準經營；及(iv)政府法規及政策、環境及稅率概無任何重大變化，亦無任何不利變化。吾等自中通誠得知，該等假設於其他類似資產的估值中均被慣常採納，且於對中交疏浚進行估值時並無採納不尋常的假設。吾等亦認為評估報告所採納的假設屬一般性質，且並無發現令吾等對中通誠所採納的假設提出質疑的任何重大事實。

(iv) 估值詳情

吾等與中通誠就彼以資產基礎法評估中交疏浚不同的資產及負債的方法進行討論。吾等獲悉，中通誠評估中交疏浚時已採用以下概述的方法。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乃經以下核實程序後的賬面值進行估值：包括(a)現金實物點算；(b)將有關賬簿及記錄比照銀行月結單；及(c)取得銀行確認函。其他應收款項乃經考慮彼等的可回收程度後估值，可回收程度乃透過調查相關還款記錄、確認應收賬款及債務人信譽的理由，以及賬齡分析後進行評估。應收股息乃根據審查相關賬簿及記錄後的賬目價值進行評估。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主要為船舶，而彼等乃根據重置成本估值，並根據成新率調整。船舶的重置成本包括(其中包括)製造成本、製造利潤、稅項及資本成本。製造成本是在審閱船舶設計計劃中的建造材料，以及檢查各種建造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等程序後估算。成新率乃根據實體檢查後標的資產的實體狀況和估計剩餘壽命釐定。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其乃經考慮彼等可回收程度後估值，可回收程度乃透過調查相關還款記錄、確認應收賬款及債務人信譽的理由，以及賬齡分析後進行評估。對無控制的長期股權投資，審閱被投資單位提供的財務報表及相關經營情況後，按照被投資單位的資產淨值估值，再乘以相關被投資單位持有的股權比例。

負債

負債乃根據中交疏浚於估值日期實際應付負債的賬面值進行估值。估值程序包括比照有關賬簿及文件及核實負債金額之存在。

吾等從中通誠獲悉，根據資產基礎法對中交疏浚權益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上述估值方法乃業內常用，且該等估值方法乃根據普遍採納的估值基準而進行。彼等在估值時亦參考其內部數據庫及市場數據。中通誠進行了實地檢查，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評估報告採用的假設公平合理。

6. 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a) 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及中交疏浚集團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9,8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百萬元。於完成(即僅為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但不包括第三方轉讓)後，貴集團將持有中交疏浚約60%的股權。中交疏浚將繼續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交疏浚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貴集團財務報表，然而於完成後，貴公司所有者應佔中交疏浚的損益將減少40%，由貴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即中交集團)所佔。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編製中交疏浚集團的財務報表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並無重大差異。假設完成於2018年年初開始，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者應佔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507百萬元或約2.6%。

此外，於完成後，建議股份轉讓(不包括第三方轉讓)的一次性收益不多於約人民幣842百萬元(未經扣除有關建議股份轉讓的應付稅項及其他開支)，已採用建議股份轉讓代價扣除於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擁有人應佔權益相應經審核價值的公式計算。

僅供參考，第三方轉讓完成後，貴公司、中交集團及第三方轉讓的受讓人將分別持有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40%及40%。中交疏浚將不再合併入賬至貴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建議股份轉讓及第三方轉讓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未經扣除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及第三方轉讓的應付稅項及其他開支(假設貴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掛牌底價進一步向第三方(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轉讓中交疏浚的5,519,895,784股股份))乃按建議股份轉讓及第三方轉讓代價扣除於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擁有人應佔權益相應經審核價值的公式計算。

股東須注意，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完成後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視乎於完成後中交疏浚合併資產淨值等多項因素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差異。

(b) 資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公司資產淨值及中交疏浚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7,178百萬元及人民幣32,790百萬元。於完成後，中交疏浚將繼續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中交疏浚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貴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然而，於完成後，貴公司所有者應佔中交疏浚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減少40%。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編製中交疏浚集團的財務報表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並無重大差異。假設完成於2018年12月31日開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公司資產淨值將增加不多於約人民幣842百萬元或約0.4%。

僅供參考，誠如上文(a)段所述，第三方轉讓完成後，中交疏浚將不再合併入賬至 貴公司，故中交疏浚的資產及負債亦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建議股份轉讓及第三方轉讓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上文(a)段所討論建議股份轉讓及第三方轉讓產生的一次性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

(c) 流動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人民幣127,413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值減去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633百萬元。基於現金結餘約人民幣8,019百萬元及中交疏浚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人民幣7,259百萬元，及考慮到代價將完全以現金約人民幣8,634百萬元支付，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預計均會有所改善。

僅供參考，建議股份轉讓及第三方轉讓產生的現金流入預期約為人民幣13,634百萬元(假設 貴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掛牌底價進一步向第三方(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轉讓中交疏浚的5,519,895,784股股份)。 貴集團於第三方轉讓完成後的流動資金影響將視乎代價及中交疏浚於第三方轉讓完成後的合併淨資產及流動資金情況等多項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可確定)而定。

(d) 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總借貸約人民幣294,627百萬元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7,413百萬元)除以總資本(總權益約人民幣239,682百萬元加上淨負債約人民幣167,214百萬元)，約為41.1%。根據中交疏浚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約人民幣4,893百萬元，且代價將以現金全數支付以及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預期收益，預計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將會降低。

僅供參考，貴集團於第三方轉讓完成後的負債比率影響將視乎代價及中交疏浚於第三方轉讓完成後的合併淨資產及現金狀況等多項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可確定)而定。

討論與分析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其他業務。於回顧期間，基建建設及基建設計分部繼續於收益及業務利潤錄得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的純利率及股本回報率總額分別約為4.1%及約為10.1%。

中交疏浚集團主要從事疏浚、吹填造地及其他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交疏浚集團收入持平且利潤減少。同時，中交疏浚集團所佔貴集團收入及分部利潤(按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所示)分別自7.4%減少至6.7%及自8.7%減少至5.3%。財務表現乃主要由於在歷史期間環保政策升級及中國政府實施嚴格管控。

據貴集團管理層表示，疏浚與貴集團的發展特點及運營所需資源不同。此外，貴集團的收益及利潤大部分來自建設分部，而來自疏浚分部的收益及利潤近年變少。此外，於回顧期內，貴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包括疏浚分部)高於中交疏浚集團的分部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新百利函件

釐定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代價乃基於2018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師對中交疏浚的資產淨值估值(約人民幣28,971百萬元)。評估中交疏浚股權採納業內常用的資產基礎法。

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介於約5.0倍至約7.1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7.1倍及7.4倍。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為22.9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市盈率倍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倍數介於約0.1倍至約1.1倍之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7倍及0.8倍。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隱含市淨率倍數為約1.1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倍數的上限。

預期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對 貴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目前預期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帶來收益，以及 貴集團資產淨值增加。同時，預期於完成後，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將會改善，此乃由於建議股份轉讓代價將以現金全數償付。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

此致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19年7月10日

以下載列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評估報告全文，乃為(其中包括)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倘以下文本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
股權所涉及的中交疏浚(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通評報字[2019]12120號

共一冊 第一冊

聲明、正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第一冊(聲明、正文)

聲明	49
正文	51

資產評估師聲明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前述要求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三.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 四.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 五.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六. 資產評估師已經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經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 七. 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
股權所涉及的中交疏浚(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通評報字[2019]12120號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股權所涉及的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8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本次評估以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概況

(一) 委託人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交建)
統一信用代碼：	91110000710934369E
住所：	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
法定代表人：	劉起濤
註冊資本：	161.75億元人民幣
主要經營範圍：	基建設計、基建建設、疏浚和裝備製造業務。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由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整體重組改制並獨家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6年10月8日。2006年12月15日，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交易，成為中國第一家實現境外整體上市的特大型國有基建企業。2008年7月，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選世界500強，名列第426位；2013年，位列第213位。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大陸建築企業的第1位，也是中國建築行業最具有代表性的公司。

(二) 被評估單位為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楊浦區許昌路1296號201室
法定代表人：	周靜波
註冊資本：	1,177,544.7964萬元人民幣
實收資本：	1,177,544.7964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國有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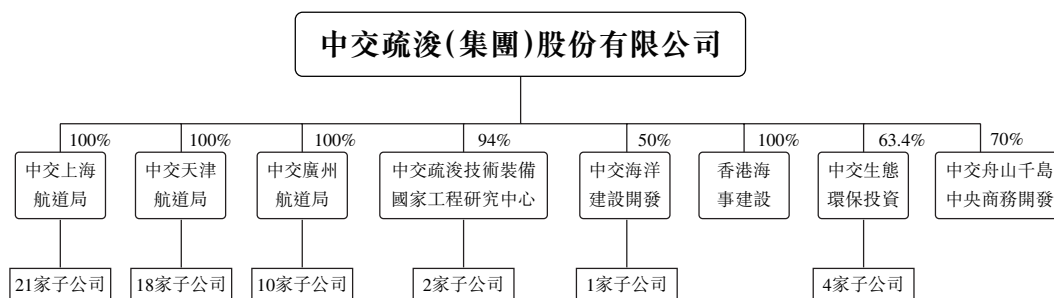
經營範圍： 航道疏浚、港口河航道建設工程施工，國際船舶運輸，國內水路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國內船舶管理業務，水利水電建設工程施工，巖土工程勘察，水土地質勘察，工程測量勘察，礦產資源開採，新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海洋石油建設工程專業施工、港口經營、環保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工，項目投資管理，倉儲(除危險品)、建築材料、鋼筋混凝土製品、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爆竹煙花、易燃易爆物品、易製毒化學品)、機械設備、建築安裝設備、海洋工程設備、船舶的銷售、自有設備租賃、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從事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商務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其股東及出資情況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萬元

股東名稱	出資額	出資比例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76,367.2516萬	99.9%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177.5448萬	0.1%
合計	<u>1,177,544.7964萬</u>	<u>100%</u>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主要財務數據(已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如下表：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單戶)主要財務數據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資產總額	49,916,347,260	41,917,777,719	36,654,867,712
固定資產總額	41,459,171	39,058,482	43,715,353
負債總額	25,616,917,978	17,863,669,735	13,063,469,441
淨資產	24,299,429,282	24,054,107,984	23,591,398,271
營業收入	948,569,454	25,728,413	10,370,427
利潤總額	4,704,550,219	789,164,255	12,210,738
淨利潤	<u>4,701,727,639</u>	<u>789,164,255</u>	<u>12,210,738</u>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主要財務數據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資產總額	95,039,213,727	86,056,665,617	80,948,923,585
固定資產總額	15,396,071,789	14,701,155,454	14,928,866,951
負債總額	66,343,182,040	55,926,723,935	52,334,586,185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合計	26,250,608,856.00	28,643,688,996.00	27,273,930,590.00
少數股東權益	2,445,422,831.00	1,486,252,686.00	1,340,406,810.00
所有者權益合計	28,696,031,687.00	30,129,941,682.00	28,614,337,400.00
營業收入	34,228,362,237	34,581,721,275	31,549,219,201
利潤總額	<u>1,552,583,248</u>	<u>2,518,693,422</u>	<u>2,401,734,774</u>
淨利潤	<u><u>1,266,918,722</u></u>	<u><u>1,955,035,772</u></u>	<u><u>1,712,875,394</u></u>

(三)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的關係

委託方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評估單位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股比例為99.9%，並且通過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股0.1%，最終持股比例為100%。

(四) 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除本次經濟行為相關當事方(含中介機構)、行政主管審核機關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報告使用者以外，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未約定其他報告使用者。

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方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二. 評估目的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股權所涉及的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項目，本次評估的評估目的是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已經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批准，並出具文件《關於中交疏浚股權重組事項的批覆》(中交金發[2019]216號)。

三. 評估對象和範圍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評估對象為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為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表內和表外資產和負債，該評估範圍內資產和負債對應的會計報表經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於2019年4月30日出具的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項審計報告(瑞華專審字[2019]01610325號)，具體情況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1	一 流動資產合計	23,230,365,851.24
2	貨幣資金	5,342,110,842.50
3	應收賬款	39,335,133.46
4	預付款項	71,560,913.87
5	應收股利	6,175,436,850.12
6	其他應收款	11,599,976,436.22
7	存貨	1,945,533.62
8	其他流動資產	141.45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9	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685,981,409.05
10	長期股權投資	26,543,128,319.77
11	固定資產	41,459,170.68
12	無形資產	15,480,344.88
13	長期待攤費用	590,294.70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052.86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173,226.16
16	三 資產總計	49,916,347,260.29
17	四 流動負債合計	15,635,679,782.22
18	應付賬款	160,060,610.36
19	預收款項	266,435,222.05
20	應付職工薪酬	2,798,594.22
21	應交稅費	3,037,071.60
22	應付利息	135,962,712.15
23	應付股利(應付利潤)	5,071,729,565.43
24	其他應付款	9,995,656,006.41
25	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81,238,196.49
26	應付債券	9,981,238,196.49
27	六 負債總計	25,616,917,978.71
28	七 淨資產	24,299,429,281.58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或者評估值)。

無。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評估價值類型包括市場價值和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價值、在用價值、清算價值、殘餘價值等。本次評估目的是為正常的交易提供價值參考，對市場條件和評估對象的使用等無特別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據行業慣例選擇市場價值作為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本次評估基準日是2018年12月31日。

委託人在確定評估基準日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滿足經濟行為實施的時間要求，選取會計期末以便於明確界定評估範圍和準確高效清查資產。

六. 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關於中交疏浚股權重組事項的批覆》(中交金發[2019]216號)。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
4.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國資辦發[1992]36號)；

6.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
7. 《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01]102號)；
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資委令第12號)；
9.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令第14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11. 《關於印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2.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
13.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訂)；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9年修訂)；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3.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4.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5.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6.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17. 《著作權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0號)；
18. 《投資性房地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3號)；

(四) 權屬依據

1. 被評估單位營業執照；
2. 被評估單位不動產權證；
3. 被評估單位機動車行駛證；
4. 被評估單位船舶所有權證；
5. 其他相關權屬資料。

(五) 取價依據

1. 評估人員從公開渠道搜集的所屬行業、證券市場信息；
2. 同花順資訊終端；
3. 向有關設備供應商詢價取得的信息資料；
4. 評估人員現場勘查記錄；
5.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材料及有關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1. 被評估單位年度審計報告及2018年專項審計報告；
2. 評估人員從公開渠道搜集的所屬行業、證券市場信息；
3. 評估人員從同花順查詢的燃料價格信息；
4. 《最新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
5.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6]36號)；
6. 《天津市城鎮基準地價更新成果報告(濱海新區)》；
7. 《廣州市2017年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基準地價》；
8. 《關於調整鮫魚圈區土地出讓單價的通知》(鮫政發[2018]31號)；
9. 《關於公佈實施鮫魚圈區城鎮土地級別及基準地價的通知》；

10. 《上海市2013年基準地價更新成果》；
1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生產經營統計資料；
12.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13. 《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
14. 《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計價管理辦法》(住建部令第16號)；
15. 住房城鄉建設部財政部《建築安裝工程費用項目組成》(建標[2013]44號文件)；
16. 《財政部關於取消、調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18號)；
17. 上海市建築與裝飾工程預算定額(2016)；
18. 上海市安裝工程預算定額(2016)；
19. 上海市市政工程預算定額(2016)；
20. 上海市園林工程預算定額(2016)；
21. 上海市房屋建築工程養護修繕預算定額(2016)；
22. 上海市水利工程預算定額(2016)；
23. 上海市建築與裝飾工程預算定額(2000)；
24. 上海市建設工程造價信息(2018)；

25. 沿海港工水工工程定額(2004)；
26. 港工工程造價信息(2018)；
27.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2015)。

七. 評估方法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市場法評估是通過與資本市場上可比公司進行對比分析，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一種方法，由於被評估企業與可比公司在產品結構、經營模式、公司規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異，故本次評估不採用市場法。

收益法是從決定資產現行公平市場價值的基本依據—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符合對資產的基本定義。該方法評估的技術路線是通過將被評估企業未來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其市場價值。經過調查了解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成本和費用之間存在比較穩定的配比關係，未來收益可以預測並能量化。與獲得收益相對應的風險也能預測並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選用的條件，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中交疏浚資產及負債結構清晰，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也可以單獨評估確認，因此也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涉及的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一) 資產基礎法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中貨幣資金根據企業提供的各項目的明細表，以審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等，根據企業提供的各項目的明細表，以審查核實後的調整數作為評估基礎，採用對經濟內容和賬齡分析的方法，按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

2. 存貨

對於工程施工類型的存貨，如建設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總承包項目，按照評估程序，評估根據核實賬簿、抽查憑證，並核實合同及付款情況，確認其真實性和完整性，按照合同核算工程成本及利潤等確定評估價值。

3. 應收股利

按照評估程序，核實賬簿、抽查憑證，並核實相關股利分配方案及文件，確認其真實性和完整性，並確認實際應付股利金額。

4.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具體為待抵扣進項稅。評估人員在核對總賬、明細賬和報表一致後，確認基準日賬面價值真實、準確，本次評估以核實後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5. 長期股權投資

- (1) 對於擬進行整體評估的長期股權投資，現場實地核查被投資單位資產和負債，選用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整體評估，確定被投資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再根據股權投資比例計算確定評估值。
- (2) 對於非控股的長期股權投資，根據被投資企業評估基準日的會計報表中的淨資產數額及股權投資比例計算確定評估值，不能取得會計報表的，按賬面值確認評估價值。

各家公司評估方法如下：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持股比例 (%)	評估方法
1	中國交建南部拉美區域公司	2018	15.00	按淨資產折股比
2	中交雄安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18	24.00	按淨資產折股比
3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15	100.00	資產基礎法、收益法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持股比例 (%)	評估方法
4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015	100.00	資產基礎法、收益法
5	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2015	100.00	資產基礎法、收益法
6	中交海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2016	50.00	資產基礎法、收益法
7	中交生態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2016	63.40	資產基礎法
8	中交舟山千島中央商務區開發有限公司	2017	70.00	資產基礎法
9	中交疏浚技術裝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8	38.00	資產基礎法
10	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	2015	25.00	資產基礎法
11	永定河流域投資有限公司	2018	6.00	按淨資產折股比

6. 設備類固定資產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評估基準日市價為依據，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① 重置全價的確定

A. 機器設備

a. 重置全價的確定

能查到現行市場價格的設備，根據分析選定的現行市價，考慮其運雜費及安裝調試費確定重置全價；不能查到現行市場價格的設備，選取功能相近的替代產品市場價格並相應調整作為設備購置價，再加上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前期及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等其他合理費用確定重置全價，該公司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計算公式為：

$$\text{重置全價} = \text{設備購置價(不含稅)} + \text{運雜費(不含稅)} + \text{安裝調試費(不含稅)}$$

b. 主要取價參數的確定

- 設備購置價

在確定設備購置價時主要依據設備生產廠家報價、該公司最近購置的同類機器設備的成交價。

- 設備運雜費費率

設備運雜費主要包括運費、裝卸費、保險費用等，評估中一般根據《最新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所規定的費率標準確定。

- 設備安裝調試費

根據《最新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所規定的費率標準確定。

B. 車輛

按照現行市場價格(不含稅)，加上車輛購置稅、牌照費等合理費用確定重置全價。

C. 電子設備

能查到現行市場價格的電子設備，根據分析選定的現行市價(扣稅)直接確定重置全價；不能查到現行市場價格的，選取功能相近的替代產品市場價格(扣稅)並相應調整作為其重置全價。

D. 船舶

基本公式：評估價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是指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建造或形成與該船舶完全相同或基本相似的全新狀態下的船舶所需花費的全部費用，其計算用公式表示如下：

重置全價=造船成本(不含稅)+利潤+稅金及附加+建造國系數調整值+資金成本

① 造船成本

- A. 主材料費和輔助材料費：主要材料包括鋼材(板材、型材、管材)、木材、焊料、油漆、電纜、有色金屬、鑄鍛件、裝修材料、絕緣材料、建材等。主要材料中鋼材(板材、型材、管材)、木材、焊料、油漆、電纜、有色金屬、鑄鍛件的數量按設計施工圖中材料清單的數量為準，如無法找到設計施工圖中的材料清單，材料數量參照《簡明船舶估價辦法》及《現代船舶經營實用手冊》中船舶主要材料耗用之數量確定，材料價格根據現行市價來確定，在得到各種材料的消耗量

和單價後，即可計算出各種材料的費用；主要材料中裝修材料、絕緣材料、建材等按船舶實際使用所需之數量確定其費用。輔助材料費按照主要材料費和設備費的一定比例確定。

- B. 設備費：設備的數量、規格以輪機、舾裝、電氣設備清單為依據，對於因更新改造或新增的設備，則以實際型號、規格、數量為準，其單價為現行市價。
- C. 屬具、備品費：根據工屬具備品清單，通過市場詢價確定。
- D. 工時勞務費：根據《造船產品報價手冊》結合船廠實際情況估算出來。全船總工時量取全國造船行業平均定額水平，根據被評估船舶具體情況計算工時總量。工時單價為國內船廠平均單價，全船勞務費為全船總工時數乘以工時單價。

- E. 生產專項費用：主要為設計費和圖紙費、鋼材預處理費、船體放樣及制定樣板費、胎架及支撐費、鋼管鍍鋅、鍍塑費、船台費、下水費、船塢費、系泊和輕載航行試驗費、船檢費、保險費、碼頭費、專用工夾具、模具費和機艙模型費、技術服務費、不可預見費等，按原材料費、設備費、屬具、備品費、工時勞務費之和為基礎取一定的比例計算。

以上原材料費、設備費、屬具、備品費、工時勞務費、生產專項費用之和為造船成本。

- ② 造船利潤按照造船成本的一定比例計算。
- ③ 稅金及附加按國家規定的有關稅率標準計算。

以上造船成本、造船利潤和稅金及附加之和為船舶造價。

- ④ 增值稅金按照船舶估價的有關規定，按船舶造價的16%計算稅金。

- ⑤ 建造國系數調整值，根據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所公佈的有關統計數據為基礎選定，該船舶為國內船廠建造，不需要進行調整，則建造國系數調整值為零。
- ⑥ 資金成本指資金的時間價值，按評估基準日適用的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假定在建造期間資金均勻投入。

D. 香港機場第三跑道項目設備

對於香港機場第三跑道項目設備，由於該項目是與是與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共同經營的，所有項目相關資產均按照協議比例45%入賬，本次評估按照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價值。

② 成新率的確定

- A. 機器設備，主要採用觀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確定成新率，其計算公式為：

$$\text{成新率} = \text{觀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a. 觀察法。觀察法是對評估設備的實體各主要部位進行技術鑒定，並綜合分析資產的設計、製造、使用、磨損、維護、修理、大修理、改造情況和物理壽命等因素，將評估對象與其全新狀態相比較，考察由於使用磨損和自然損耗對資產的功能、使用效率帶來的影響，判斷被評估設備的成新率。

- b. 年限法。

其計算公式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經濟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經濟使用年限是指從資產開始使用到因經濟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經歷的年限。

- B. 車輛，主要採用觀察法和理論成新率綜合確定，其計算公式為：

$$\text{成新率} = \text{觀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40\%$$

- a. 觀察法。觀察法是車輛各主要部位進行觀察鑒定，並綜合考慮資產的設計、製造、使用、磨損、維護、修理情況和物理壽命等因素，將評估對象與其全新狀態相比較，考察由於使用磨損和自然損耗對資產的功能、使用效率帶來的影響，判斷被評估車輛的成新率。
- b. 理論成新率。參照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理論成新率的確定按照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裏程法成新率孰低，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其計算公式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經濟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其計算公式為：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規定行駛里程} - \text{已行駛里程}}{\text{規定行駛里程}} \times 100\%$$

C. 電子設備

對電子設備主要採用年限法確定成新率。其計算公式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D. 船舶

本次評估主要採用年限法和觀察法綜合判定成新率。其計算公式為：

$$\text{成新率} = \text{觀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a. 年限法

首先參考船舶的設計使用年限，結合船舶的經濟使用壽命，確定船舶的總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得出船舶的年限法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觀察法

評估人員通過現場勘查，結合船舶的維護、修理、改造情況及運行記錄進行打分。船體部分主要根據船體檢驗報告、有無碰撞變形、船體銹蝕情況確定分值；輪機、電氣、舾裝等部分主要根據設備的磨損狀況、是否有更新和運行時間及實物狀況確定各項設備的分值。綜合船體、輪機、電氣和舾裝部分的各項分值後，即可得到觀察法的成新率。

若觀察法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或理論成新率)的差異較大，經分析原因後，憑經驗判斷，選取兩者中相對合理的一種。設備可以正常使用，成新率一般不低於15%。

7. 其他無形資產－軟件

評估人員在核對賬賬、賬表、清單一致的基礎上，查閱了發生額、發生日期、經濟內容、攤銷情況，查驗相關合同、入賬憑證等資料，核實原始入賬價值的合理性及準確性，根據各項技術的具體情況採用適當的方法進行評估。

對於委託外部單位研發或者是標準商業軟件的，按照核實後的研發價格或最新的市場價格扣減相應貶值。

對於標準的外購軟件，本次評估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重置成本法公式為：

評估值=重置全價×(1－貶值率)

8.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核算的是主要是辦公室裝修費用。評估人員對這些長期待攤費用的相關合同和原始記錄如發生時間、具體內容及金額等進行了認真的核實，確認其真實性，並對其原始發生額、資產的受益期限和攤銷情況進行了覆核。評估時根據相關合同約定的受益期，以核實無誤的賬面值確定其評估值。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對其他非動資產核算內容進行了解，分析每個項目產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礎上進行具體判斷後確定評估值。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核算內容為因企業執行的會計政策與稅法規定不同，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產生的差異。評估人員通過查閱相關賬簿、憑證，了解差異產生的原因、形成過程並核實金額的準確性。經核實，該科目核算的金額符合企業會計制度及稅法相關規定，評估時根據對應科目的評估處理情況計算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負債

在核實的基礎上，以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金額作為負債的評估值。對評估目的實現後不再需要被評估單位承擔的負債項目，評估為零。

(二)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次評估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中的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具體方法為，以加權資本成本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 作為折現率，將未來各年的預計企業自由現金流 (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E) 折現加總得到經營性資產價值，再加上溢餘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得到企業整體資產價值，減去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基本公式如下：

$$\text{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text{經營性資產價值} - \text{付息債務價值} + \text{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 \text{非經營性負債價值} + \text{溢餘資產價值}$$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一) 接受委託

經與委託人洽談溝通，了解委估資產基本情況，明確評估目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經綜合分析專業能力、獨立性和評價業務風險，確定接受委託，訂立資產評估委託合同。針對具體情況，確定評估價值類型，擬定評估工作計劃，組織評估工作團隊。

(二) 現場調查及資料收集

指導被評估單位清查資產、準備評估資料，以此為基礎，對評估對象進行了現場調查，收集資產評估業務需要的資料，了解評估對象資產、業務和財務現狀、影響企業經營的宏觀、區域經濟因素、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等，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並依法對資產評估活動中使用的資料進行核查和驗證。

(三) 評定估算

根據資產評估業務具體情況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和編製評估報告的依據；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選擇評估方法。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分析評判可能會影響評估業務和評估結論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形成測算結果；對採用不同方法評估形成的測算結果進行分析比較，形成評估結論。

(四) 出具報告

項目負責人在評定、估算形成評估結論後，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資產評估準則規定和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初步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內部審核，在與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必要溝通後，出具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所使用的主要資產評估假設包括：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價值的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一般假設
 -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2)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 (3) 國家現行的稅賦基準及稅率，稅收優惠政策、銀行信貸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5) 假設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2019年的分紅金額與上海航道局《關於同意你司2012-2016年度未分配利潤擬轉增資本的覆函》中的金額一致；假設未來年度的分紅金額與歷史年度的分紅比例一致，均為上年淨利潤的20%。

十. 評估結論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及分析

在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賬面價值為4,991,634.73萬元，負債賬面價值為2,561,691.80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2,429,942.93萬元；評估後，總資產評估值為5,458,687.10萬元，負債為2,561,691.80萬元，淨資產評估值為2,896,995.30萬元。總資產評估值比賬面價值增值467,052.37萬元，增值率為9.36%；淨資產評估值比賬面價值增值467,052.37萬元，增值率為19.22%。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

被評估單位：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 × 100%
1 流動資產	2,323,036.59	2,323,036.59	0.00	0.00%
2 非流動資產	2,668,598.14	3,135,650.52	467,052.38	17.50%
3 長期股權投資	2,654,312.83	3,120,609.23	466,296.40	17.57%
4 固定資產	4,145.92	4,691.85	545.93	13.17%
5 無形資產	1,548.03	1,758.08	210.05	13.57%
6 長期待攤費用	59.03	59.03	0.00	0.00%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1	15.01	0.00	0.00%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17.32	8,517.32	0.00	0.00%
9 資產總計	4,991,634.73	5,458,687.10	467,052.37	9.36%
10 流動負債	1,563,567.98	1,563,567.98	0.00	0.00%
11 非流動負債	998,123.82	998,123.82	0.00	0.00%
12 負債總計	2,561,691.80	2,561,691.80	0.00	0.00%
13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2,429,942.93	2,896,995.30	467,052.37	19.22%

評估結論與賬面值差異主要原因如下：

評估結論與賬面值比較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科目	賬面值	評估值	增值額	增值率
1	流動資產	23,230,365,851.24	23,230,365,851.24	0.00	0.00%
2	非流動資產	26,685,981,409.05	31,356,505,165.93	4,670,523,756.88	17.50%
3	長期股權投資	26,543,128,319.77	31,206,092,283.41	4,662,963,963.64	17.57%
4	固定資產	41,459,170.68	46,918,528.11	5,459,357.43	13.17%
5	設備類合計	41,459,170.68	46,918,528.11	5,459,357.43	13.17%
6	機器設備	36,275,577.32	41,477,659.41	5,202,082.09	14.34%
7	車輛	1,695,048.86	2,021,201.69	326,152.83	19.24%
8	電子設備	3,488,544.50	3,419,667.01	-68,877.49	-1.97%
9	其他無形資產	15,480,344.88	17,580,780.69	2,100,435.81	13.57%
10	負債總計	25,616,917,978.71	25,616,917,978.71	0.00	0.00%
11	增值合計			4,670,523,756.88	

評估值與賬面值變化的主要原因是：

1.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增值4,662,963,963.64元，增值率17.5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是按照成本法核算的，部份子公司擁有一定的經營收益；另一方面，在基準日部份子公司的房產、土地和設備有著不同程度的增值，故導致評估增值。
2. 設備類固定資產評估增值5,459,357.43元，增值率為13.17%。其中，車輛評估後增值326,152.83元，增值率為19.24%；電子設備評估後減值68,877.49元，減值率為1.97%；船舶評估後增值5,202,082.09元，增值率為14.96%。

從總體上講，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設備類固定資產評估值與賬面價值比較所發生的變化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1) 機器設備方面：主要增值原因是財務折舊年限相對設備經濟使用年限短，折舊速度相對較快，使得賬面淨值相對較低，導致評估增值。
 - (2) 車輛方面，近年來的車輛購置價格一直呈下降趨勢，導致評估減值。
 - (3) 電子設備方面，主要原因為電腦等電子設備更新換代速度較快，價格下降較快，故導致電子設備評估減值。
 - (4) 船舶方面，由於船舶折舊年限相對較短，賬面淨值相對較低，使得評估產生增值。
3.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評估增值2,100,435.81元，主要原因外購軟件在一定時期內，可以持續一致使用。

綜上所述，本次評估中，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評估增值4,670,523,756.88元，增值率為19.22%。

(二) 收益法評估結果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2,727,862.00萬元，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2,429,942.93萬元，評估增值297,919.07萬元。

(三) 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是立足於資產重置的角度，通過評估各單項資產價值並考慮有關負債情況，來評估資產價值。收益法是立足於判斷資產獲利能力的角度，將被評估資產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來評估資產價值。

考慮到目前中交疏浚只參與了三個工程項目，未來業務尚未確定，其營收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收益法的結果不能全面體現其未來的發展及價值，而資產基礎法從資產的角度出發，更符合企業目前的實際狀況，經綜合分析，最終選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果。

評估結論為，在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2,896,995.30萬元(取整，大寫金額為：貳佰捌拾玖億陸仟玖佰玖拾伍萬叁仟元整)。

本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一) 重要的利用專業報告情況

本次評估利用了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9年4月30日出具的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項審計報告(瑞華專審字[2019]01610325號)。

該專項審計報告為根據2019年4月30日中交股財便[2019]134號《關於同意中交疏浚進行特殊股利分配的批覆》文件，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交建分配股利408,096萬元；根據2019年4月16日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分別向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利218,192萬元、134,857萬元、107,089萬元。根據中交海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中交海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分配股利2,578萬元，其中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應佔股利為1,289萬元等分紅決議進行。該專項審計報告假設上述股利分配在2018年12月31日前已經實施。

(二) 權屬資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子公司賬面未記錄的專利和軟件著作權中存在與多家關聯方企業共同所有的情況，由於所有權人之間就相關權益分配沒有約定，所以本次評估對於共有的專利及軟件著作權，按照平均分配的方式計算。
2.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子公司賬面記錄的車輛存在證載所有權人均為集團內關聯方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尚未辦理過戶手續的情況。由於持有方和證載所有權人均為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值的影響。
3. 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 (1) 截止評估基準日，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房屋建築物中尚有部份未辦理產權證，建築面積1,471.60平方米。詳見下表：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2)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1	南疆調度樓	混合	1987/1/1	462.93	484,190.00	0.00
2	北疆水電值班室	混合	2002/9/1	98.63	77,475.00	16,173.75
3	河西區元興里5號	磚混	1991/1/1	195.88	1,190,700.00	416,745.00
4	河西區元興里3號	磚混	1991/1/1	195.88	1,200,500.00	420,175.14
5	船培部實驗平房	磚混	2005/12/27	176.00	147,005.00	39,383.58
6	彩鋼板房	彩鋼板	2011/6/9	342.28	283,000.00	176,874.75
合計				1,471.60	3,382,870.00	1,069,352.22

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的影響。

- (2) 截至本次評估基準日，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子公司一天津中交博邁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賬面記錄的房屋建築物中尚有部份未辦理產權證，建築面積8,050.97平方米，具體明細如下表：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2)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現場海工辦公室	混合	1999/12/1	263.50	606,940.67	285,919.82
造船部倉庫	鋼混	2008/05/30	489.72	428,569.02	245,665.37
船體加工車間	鋼結構	2008/5/31	592.00	908,821.88	528,761.08
船體下料車間	鋼結構	2009/12/28	833.50	2,164,212.12	1,398,747.46
管裝車間	鋼結構	2008/11/28	711.00	1,106,093.26	548,438.14
新建(海工)倉庫	鋼結構	2008/11/28	1,616.00	2,564,993.42	1,278,101.05
空壓機站廠房	混合	2008/11/29	98.00	110,000.00	54,541.86
監造(業主)辦公室	混合	2008/11/29	386.30	634,836.27	547,546.23
油壓機廠房	鋼結構	2009/12/28	1,041.55	1,504,700.00	972,267.66
噴砂車間	鋼結構	2009/12/28	1,171.90	3,972,552.37	2,566,880.16
噴漆車間	鋼結構	2009/12/28	638.00	914,276.71	590,763.20
內業車間懸掛鋼結構彩板房	鋼結構	2011/11/21	47.50	19,350.00	11,043.75
食堂	混合	2016/8/29	162.00	186,766.00	164,976.68
合計			<u>8,050.97</u>	<u>15,122,111.72</u>	<u>9,193,652.46</u>

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的影響。

- (3) 截至本次評估基準日，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交(天津)生態環保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賬面記錄的房屋建築物尚有部份未辦理產權證，建築面積42平方米部份房屋尚未辦理房產證，明細如下：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2)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1	天航試驗檢測中心(發電機房)	磚混	1995.04	38.00	133,328.00	32,781.81
2	南疆碼頭報潮站	簡易	1999.12	4.00	26,415.00	1,584.78
合計				42.00	159,743.00	34,366.59

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的影響。

- (4) 截至本次評估基準日，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交煙台環保疏浚有限公司賬面記錄的房屋建築物尚有部份未辦理產權證，建築面積共計2,911.73平方米。詳情見下表：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2)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倉庫值班室	磚混	1992/12/30	90.00	60,539.00	4,589.05
傳達室(北)	混合	2002/12/31	42.80	36,567.00	13,221.67
廁所	磚混	1989/12/31	40.00	27,305.00	816.63
廁所	磚混	1979/12/31	54.00	33,034.00	-
單身宿舍	磚混	1976/10/31	2,070.00	1,681,610.00	-
車隊用房	磚木	1979/12/31	265.20	136,307.00	-
職工浴池	混合	1983/12/31	349.73	242,574.00	-
合計			2,911.73	2,217,936.00	18,627.35

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值的影響。

4. 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 (1)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中有2項尚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122,061.47平方米。詳情見下表：

序號	房屋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2)
1	素社直街38號之三901房	鋼筋混凝土結構	1987/1/1	72.50
2	南方二期項目A棟(廣航大廈)	鋼筋混凝土結構	2018/1	121,988.97

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值的影響。

- (2) 2013年7月，為抵工程款，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管委會與廣航局、營口經濟級開發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土地置換協議》，約定以35萬 m^2 土地的出讓金抵頂部分工程款。2015年6月，遼寧省廣航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作為廣航局的全資子公司競得「2015-1-4號」地塊，由於該地塊的界址線存在爭議，暫時無法辦理土地證。本次評估未考慮辦證相關費用對評估值的影響。

5. 廣州中交物流有限公司

- (1)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子公司棗廣州中交物流有限公司房屋建築物共有32項尚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5,150.58平方米。詳情見下表：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賬面價值(元)	
					原值	淨值
1	一號辦公樓	磚混	1973/1	466.47	117,000.00	-
2	二號辦公樓	磚混	1973/1	327.60	43,065.00	-
3	會議廳	磚混	1973/1	263.19	37,395.00	-
4	職工食堂	磚混	1996/1	69.44	18,648.00	-
5	外門崗值班室	磚混	1973/1	10.66	831.60	-
6	茅崗倉衛生間	簡易房	1979/1/1	15.00	48,000.00	40,600.00
7	內門崗值班室	磚混	1996/1/1	24.70	-	-
8	地磅房	磚混	2009/1/1	21.70	-	-
9	現場理貨室	磚混	2009/1/1	25.90	-	-
10	工屬具房	磚混	2009/1/1	38.36	-	-
11	維修班工具房	磚混	2009/1/1	14.56	-	-
12	棚庫	輕鋼(石棉瓦)	1991/8/12	1,360.00	-	-
13	9號倉庫	輕鋼(石棉瓦)	2003/1/1	50.00	-	-
14	10號倉庫	輕鋼(石棉瓦)	2003/1/1	500.00	-	-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i>m</i> ²)	賬面價值(元)	
					原值	淨值
15	11號倉庫	輕鋼(石棉瓦)	1979/1/1	400.00	-	-
16	12號倉庫	輕鋼(石棉瓦)	1979/1/1	250.00	-	-
17	13號倉庫	輕鋼(石棉瓦)	1979/1/1	150.00	-	-
18	14號倉庫	輕鋼(石棉瓦)	1979/1/1	200.00	-	-
19	15號倉庫	輕鋼(石棉瓦)	1979/1/1	250.00	-	-
20	16號倉庫	輕鋼(石棉瓦)	1974/1/1	100.00	-	-
21	17號倉庫	輕鋼(石棉瓦)	1974/1/1	150.00	-	-
22	18號倉庫	輕鋼(石棉瓦)	1974/1/1	50.00	-	-
23	廚房	磚混	1974/1/1	30.00	-	-
24	20號倉庫	磚混	1974/1/1	50.00	-	-
25	雜物房	磚混	1974/1/1	5.00	-	-
26	門崗	磚混	1974/1/1	8.00	-	-
27	辦公樓	磚混	1974/1/1	240.00	-	-
28	配電房	磚混	1974/1/1	10.00	-	-
29	消防泵房	磚混	1992/1/1	15.00	-	-
30	廁所	磚混	1979/1/1	15.00	-	-
31	油泵房	磚混	2003/1/1	30.00	-	-
32	發電房	磚混	1979/1/1	10.00	-	-
				5,150.58	264,939.60	40,600.00

企業提供說明，這些資產的賬面值包含在其他房屋構築物或設備等資產賬面值中，因企業房屋建設時間早等客觀原因，無法找到當時入賬明細，設備賬面值及明細清單無法剝離。本次評估按企業申報明細，結合現場勘查情況進行評估。

- (2) 廣州中交物流有限公司黃埔碼頭(廣航碼頭)《海域使用權證》證載權利人為股東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權已於2014年12月4日到期。原海域使用金繳費方式為按年繳費，繳費至2013年，用海面積為1.3546公頃，用海方式為透水構築物、港池用海。因企業未經廣州市海洋與漁業局批准而改變了用海方式，雖已繳納罰款，但因管理部門職能改變，辦證事宜仍在磋商中。本次評估未對上述未辦證的海域使用權及回填形成的土地進行評估。

6. 中交廣航船舶裝備有限公司

截止評估基準日，中交廣航船舶裝備有限公司以下房產為建造在廣州中交物流有限公司的土地上，無法辦理房產證：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2)
1	無證	船機備件倉庫	鋼結構	2014/10	2,912.00
2	無證	維修技術培訓綜合辦公樓	鋼混結構	2014/10	1,008.00
3	無證	維修公司技術中心研發基地	鋼結構	2014/10	2,800.00
4	無證	沙溪電房	鋼混	2014/10	178.20

本次評估未考慮後續辦證產生的相關費用對評估值的影響。

7. 遼寧省廣航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截至評估基準日，遼寧省廣航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以下土地未辦理土地證：

序號	土地使用權人	土地位置	用途	使用權類型	使用權面積 (m^2)	取得日期
1	遼寧省廣航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濱海大道西、 觀海路北	商業	出讓	8,287.07	2015/12/31

本次評估值未考慮後續的辦證產生的相關費用對評估值的影響。

(三) 評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中交天航局(印尼)海洋重工責任有限公司因無法實地勘察，對於賬面中體現的海域使用權及紅木林土地使用權按賬面值列示。

(四) 評估資料不完整的情形；

無評估資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序號	項目	類型	原告/ 被告	時間	本企業 涉案單位	對方 涉案單位	涉案金額(元)
1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訴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港務有限公司圍海造地二期東圍堤施工合同糾紛	訴訟	原告	2018.11.20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港務有限公司	224,963,030.60
2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訴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港務有限公司哈動力南側圍海造地工程一圍堰、陸域回填工程合同糾紛	訴訟	原告	2018.11.20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港務有限公司	80,125,878.57
3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訴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水務局2010年海堤加固工程及延伸段施工合同糾紛	訴訟	原告	2018.11.20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水務局	60,517,742.83
4	上海交通建設總承包有限公司訴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東營市順東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建設工程合同糾紛一案	訴訟	原告	2018.7.25	上海交通建設總承包有限公司	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東營市順東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78,535,570.00

序號	項目	類型	原告/ 被告	時間	本企業 涉案單位	對方 涉案單位	涉案金額(元)
5	中交上航局航道建設有限公司訴 海南中匯公司工程款糾紛案	訴訟	原告	2012.6.3	中交上航局航道 建設有限公司	被告一：海南中 匯宏基實業投 資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中 匯控股有限公 司	198,170,000.00
6	青島中金海岸實業有限公司控制 權移交糾紛	訴訟	原告	2018.8.10	中交運澤	青島國際、青島 統業集團有限 公司、青島潤 邦融資性擔保 有限公司	2.74億元
7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	訴訟	原告	2013.7.10	煙台環保疏浚 有限公司	翔鷺右化(漳州)有 限公司	5,555.8萬元
8	航道港口疏浚合同糾紛	訴訟	原告	2018.7.31	天航局	濰坊港務有限公 司、濰坊港集 團有限公司	4,138萬元
9	施工總承包合同糾紛	訴訟	原告	2016.10.10	上航局	錦州龍栖灣港口 發展有限公司	30,412萬元

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法律及經濟未決事項對評估價值的影響。

(六)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1.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1.51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其中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為人民幣10.40億元。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該些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計劃各期可分配資金與各期應支付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固定收益和本金的差額部份承擔流動性補足支付義務。

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的影響。

2.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事項1項，具體如下：

序號	合同編號	擔保形式	主合同債權人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萬元)	擔保貸款	
						擔保期限	用途
1	2220001062018210336BZ01	保證	中國進出口 銀行天津 分行	中交天航局(印尼) 海洋重工責任 有限公司	\$3,376.08	2018/2/9- 2035/2/8	中長期貸款 擔保

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的影響。

3. 中交天航濱海環保浚航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	合同和名稱	合同號	額度	期限	利息	內容
中交天航濱海環保浚航 工程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濱 海新區分行	國內保理 業務合同	TJ0310320180002	7,055萬元	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3年2月7日	人民銀行貸款 基準利率上浮 15%(浮動)	甲方願將其與買方 已經或即將訂立 商務合同並形成 商務合同項下的 應收賬款轉讓給 乙方，以取得乙 方在一定額度和 期限內提供的保 理服務。
中交天航濱海環保浚航 工程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濱 海新區分行	國內保理業 務合同	TJ0510320160003	48,800萬元	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9年7月25日	人民銀行貸款基 準利率(浮動)	甲方願將其與買方 已經或即將訂立 商務合同並形成 商務合同項下的 應收賬款轉讓給 乙方，以取得乙 方在一定額度和 期限內提供的保 理服務。

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的影響。

4. 東營廣利港中交港灣建設有限公司

東營廣利港中交港灣建設有限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濱海分行於2017年9月20日簽訂了編號為津中銀司RL2017069濱海的《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借款金額為981,940,000.00元，用以東營港廣利港區防波堤航道PPP項目，借款期限為123個月。該合同由東營廣利港中交港灣建設有限公司提供應收賬款質押擔保，並簽訂了編號為津中銀司RL2017069濱海—Z的擔保合同。質押標的如下：

應收賬款對應貿易 合同編號	應收賬款 債務人名稱	應收賬款 賬齡	應收賬款 幣種	應收賬款 金額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到期日	應收賬款 登記機關
東營廣利港防波堤航道PPP合 同(無合同編號)	東營廣利港中交 港灣建設有限 公司	11年	人民幣	1,687,310,000.00	2027年12月20日	中國人民銀行徵 信中心

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的影響。

5. 中交(福清)投資有限公司

- (1) 中交(福清)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內部資金佔用協議》中約定：中交(福清)投資有限公司向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00,000元，期限自2018年5月8日起至2019年5月8日止，借款利率為年利率3.915%。

- (2) 中交(福清)投資有限公司(乙方)與中交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甲方)於2018年6月20日簽訂了合同號為ZJZLS2018B0012-保理-01號《有追索權國內商業保理合同》。其中,乙方願意將《交易合同》(與買方或承租人簽訂的《貨物銷售合同》、《服務合同》或租賃合同及起任何補充或修改文件)以合同約定方式轉讓給甲方,以此取得甲方提供的保理融資、應收賬款管理、催收等國內保理服務。保理融資額度限額為2億元,期限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止,每筆保理融資的期限最長不超過12個月,且保理融資額度不可循環,利息以固定利率8%計算。當發生「回購情形」發生時,乙方需無條件受讓甲方已受讓、未受償而轉回的部分或全額應收賬款,並按合同約定退還相應的保理本金及支付利息。
- (3) 中交(福清)投資有限公司(乙方)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甲方)於2018年5月31日簽訂了合同號為(2018)榕銀綜授額字第000035號《授信額度合同》。其中,授信額度敞口最高額限為8,000萬元,有效期至2019年5月16日,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乙方以保證金的形式為本合同約定的銀行承兌匯票(含電票)、開立國內信用證提供擔保。

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的影響。

6. 東山中交天航投資有限公司

東山中交天航投資有限公司(甲方)與中交財務有限公司(乙方)於2018年1月17日簽訂了合同號為(2018)年中交保理字(002)號《國內保理業務合同》。其中,甲方同意將其作為原債權人而在商務合同項下享有的應收賬款,自轉讓日起(含該日)轉移於乙方享有來獲取乙方提供的帶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服務。乙方向甲方以預付款的方式提供保理融資服務,保理融資額度為110,000,000.00元,到期日為2019年1月16日,且融資額度用完後不再使用。融資利率為與融資期限相對應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限同檔次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下浮20%。

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的影響。

上述事項不會對評估構成重大影響。

(七)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八) 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無。

(九) 其他

1. 中交廣州航道局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中有一南方二期建設用地地塊，位於海珠區振興大街，該土地上建有廣航大廈A棟和B棟兩個建築物，2016年7月5日，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與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簽訂《中交集團南方總部基地(二期)B座資產處置協議》，將廣航大廈B棟4-32層，負3層－3層核心筒、首層大堂、地下負3層車位出讓給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截止評估基準日，土地證尚未完成分割。因廣航大廈工程尚未完成竣工結算、測繪及房產證辦理，根據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資料顯示整體項目的計容面積為131,858.67平方米，其中轉讓給中交四航局的計容建築面積為49,513.91平方米，故按計容建築面積分攤的應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土地使用權分攤面積為16,993.07平方米，即為本次評估值所對應的面積。
2. 在本次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後，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交上航局航道建設有限公司已經吸收合併了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另一家全資子公司－中交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而中交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1月28日辦理了註銷手續。由於在本次評估基準日中交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依然處於存續狀態。
3. 中交上航局航道建設有限公司在吸收合併中交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後，相關企業名稱、營業執照和資質證書等已進行了變更，如該公司現已更名為中交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

4. 由於無法獲取足夠豐富的相關市場交易統計資料，缺乏關於控股權因素以及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影響程度的分析判斷依據，本次評估未考慮控股權溢價以及流動性折價。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十三. 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2019年6月1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兼任中交集團董事會主席及黨委書記。本公司董事宋海良先生同時擔任中交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本公司董事陳雲先生同時擔任中交集團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4.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通誠	獨立及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就無法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特別股東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室)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中通誠編製的評估報告，其摘要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所述新百利及中通誠的同意書；及
- (e)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